

#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 -
一、工程概况 .....	- 1 -
二、合同工期 .....	- 1 -
三、质量标准 .....	- 1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1 -
五、项目经理 .....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2 -
七、承诺 .....	- 2 -
八、词语含义 .....	- 2 -
九、签订时间 .....	- 3 -
十、签订地点 .....	- 3 -
十一、补充协议 .....	- 3 -
十二、合同生效 .....	- 3 -
十三、合同份数 .....	- 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5 -
1. 一般约定 .....	- 5 -
1.1 词语定义 .....	- 5 -
1.3 法律 .....	- 5 -
1.4 标准和规范 .....	- 5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6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6 -
1.7 联络 .....	- 6 -
1.10 交通运输 .....	- 6 -
1.11 知识产权 .....	- 7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	- 7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 条款 1.11.4 执行 。 .....	- 7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7 -
2. 发包人 .....	- 7 -
2.2 发包人代表 .....	- 7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7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8 -
3. 承包人 .....	- 8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8 -
3.2 项目经理 .....	- 8 -
3.3 承包人人员 .....	- 9 -
3.5 分包 .....	- 9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9 -
3.7 履约担保 .....	- 9 -
4. 监理人 .....	- 9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9 -
4.2 监理人员 .....	- 10 -
4.4 商定或确定 .....	- 10 -
5. 工程质量 .....	- 10 -
5.1 质量要求 .....	- 10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 10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10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10 -
7. 工期和进度 .....	- 11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11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11 -
7.3 开工 .....	- 11 -
7.4 测量放线 .....	- 11 -
7.5 工期延误 .....	- 1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 11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2 -
8. 材料与设备 .....	- 12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12 -
8.6 样品 .....	- 12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2 -
9. 试验与检验 .....	- 12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12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12 -
10. 变更 .....	- 12 -
10.1 变更的范围 .....	- 12 -
10.4 变更估价 .....	- 12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3 -
10.7 暂估价 .....	- 13 -
10.8 暂列金额 .....	- 13 -
11. 价格调整 .....	- 13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13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14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4 -
1、单价合同。 .....	- 14 -
2、总价合同。 .....	- 14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4 -
12.2 预付款 .....	- 14 -
12.3 计量 .....	- 14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5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6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16 -
13.2 竣工验收 .....	- 16 -
13.3 工程试车 .....	- 16 -
13.6 竣工退场 .....	- 16 -
14. 竣工结算 .....	- 16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 16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16 -
14.4 最终结清 .....	- 17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17 -
15.1 缺陷责任期 .....	- 17 -
15.2 保修 .....	- 17 -
16. 违约 .....	- 17 -
16.1 发包人违约 .....	- 17 -
16.2 承包人违约 .....	- 18 -
17. 不可抗力 .....	- 18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8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18 -

18. 保险	- 18 -
18.1 工程保险	- 18 -
18.3 其他保险	- 18 -
18.7 通知义务	- 19 -
20. 争议解决	- 19 -
20.3 争议评审	- 19 -
20.4 仲裁或诉讼	- 19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21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22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3 -
附件 4: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25 -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29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30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31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32 -
附件9: 履约担保	- 33 -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 34 -
附件 11: 支付担保	- 35 -
附件 12: 12-1: 材料暂估价表	- 37 -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38 -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39 -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40 -



(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震（新 26513132660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3100778955107W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区城东大道199号  
(融合国际新城北面)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3012341509024926497

承包人：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0008539188XE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科瑞克贝希村5组16号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刘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999928666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65001740200052504618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4.4 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3.1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定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汪震；

身份证号：3203221984052538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51313266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B(2016)0054064；

联系电话：191221444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喀什花园b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法人，负责全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含施工组织管理、技术、安全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4小时向甲方代表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沙尘暴天气 (有当地媒体报道即可)；
- (2) 六级以上大风 (有当地媒体报道即可)；
- (3) 政策性停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

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angle$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angle$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期 1 年）），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2 保修

######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

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

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

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喀什六中电表 安装及线路改 造；学生教室安 装吊扇项目	喀什六中电表 安装及线路改 造；学生教室 安装吊扇（详 见本工程工程 量清 单及施工图纸 范围内的全部 工作内容）	/	/	/	/	喀什六中电表安装及线 路改造；学生教室安 装吊扇（详见本工程工 程 量清 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全部工作内容	398017.5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喀什六中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学生教室安装吊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附件 4：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对于喀什六中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学生教室安装吊扇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更好完成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群伤事故和火灾；
2. 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3. 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

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

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 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

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 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孙印卫

组织机构代码：12653100778955107W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区城东大道199号  
(融合国际新城北面)

邮政编码：844000

承包人：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0008539188XE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科瑞克贝希村5组16号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明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9999286668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账 号： 3012341509024926497

账 号： 65001740200052504618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要资历，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9: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答发或应答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都而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向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肥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而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承包人：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句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